

西安外国语大学  
长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11-47

采购人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b>	<b>1</b>
<b>第一章 磋商邀请 .....</b>	<b>1</b>
<b>第二章 磋商须知 .....</b>	<b>5</b>
<b>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b>	<b>26</b>
<b>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b>	<b>30</b>
<b>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b>	<b>30</b>
<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b>	<b>68</b>
<b>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b>	<b>68</b>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长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 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11-47

项目名称：长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7327.6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7327.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7327.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采购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电梯维保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7327.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电梯）A级（额定速度 $\leqslant 6m/s$ ）及以上资质。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 五、 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

2.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53195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6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2

###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祁鑫 马演 王宇轩 曹婷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长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07327.6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07327.6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2、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3、电话：029-85319529 4、联系人：张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4、联系人：祁鑫 马演 王宇轩 曹婷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p>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p> <p>④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电梯）A 级（额定速度≤6m/s）及以上资质。</p> <p>备注：</p> <p>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p>
--	---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1、时间：2025-12-05 10:00:00 整 2、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3、联系人：吴彦博 4、联系方式：15091482414 5、统一组织踏勘，请准时参加，过时不候。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信息安全 认证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农副产品	否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小微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小微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p>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a></p>
		办理平台	<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p> <p><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p>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地点：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时间：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开启时间</p> <p>2、地点：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开启地点</p>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9	磋商响应有效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期	
20	响应文件份数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长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u> （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5-11-47 在 2025-**-** 00:00: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提供维保的时间、地点等	1、维保期：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本次维保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维保内容：长安校区校务楼、图书馆、启智楼、7 号学生公寓、

		<p>8号学生公寓、教师公寓三期等楼宇总计54部电梯。</p> <p>3、维保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指定地点。</p> <p>4、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p> <p>4.1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必须立即响应，30分钟内抵达现场。</p> <p>4.2对于困人故障，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每延迟一次，处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p> <p>4.3修复时间2小时内解决；如2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p>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p> <p>2、付款方式</p> <p>(1)按每半年支付一次维护保养费，服务满意度考评合格后足额支付。</p> <p>(2)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p>												
25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p>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采购人内控制度。</p>												
26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下浮20%*3年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多退少补。</p> <p>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账号：102460065607</p> <p>3、附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padding: 5px;">货物招标</th> <th style="padding: 5px;">服务招标</th> <th style="padding: 5px;">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100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5px;">1.5%</td> <td style="padding: 5px;">1.5%</td> <td style="padding: 5px;">1.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100-500</td> <td style="padding: 5px;">1.1%</td> <td style="padding: 5px;">0.8%</td> <td style="padding: 5px;">0.7%</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 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 5%=1. 50 万元									
			(500-100)*0. 8%=3. 20 万元									
			(678. 2-500)*0. 45%=0. 8019 万元									
			服务费=1. 50+3. 20+0. 8019=5. 5019 万元。									
			<b>4、转账时请备注：241147 项目服务费。</b>									
27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8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 3. 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

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

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

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3) 履约能力

(4) 承诺及增值服务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

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木、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报价评审

###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上述 26.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六、其他规定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祁鑫 马演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电子邮箱：43890481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5 分)	25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服务方案 (27 分)	10	<p>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月度维保、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及年度维保服务方案，明确维保服务内容）。列出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p> <p>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10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8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7	<p>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故障修复、突发、应急事件有相应的响应时间、响应方案及解决措施。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并每年为采购人管理人员提供至少一次电梯安全使用及应急处理的基础培训。</p> <p>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7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6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7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可行的质量保障体系，有健

			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5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维保工具、检测设备等。 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履约能力 (36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履历、从业经验、从业证书等。 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10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项目负责人除外）以及维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工种人员的上岗证等证明材料）。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8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 9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10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5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电梯维保合作能力，提供与本次招标 5 种品牌电梯相关的授权代理安装、维修、维保协议或技术支持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电梯品牌协议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的 5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协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8	具有本地化履约服务能力，并针对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备品配件库存充足，货源渠道正规，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或假冒伪劣产品。 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8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7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10	业绩：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同类型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12 分)	2	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严格参照国家现行相关行业的规范和评定标准并提供承诺。 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责任承诺书，制度明确，责任划分清晰。 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保险及责任界定承诺。 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2	提供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赔偿承诺。 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现场驻点24小时应急技术性服务（含节假日）。 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p>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p> <p>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电梯 维保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 方：

2026年1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长安校区教师公寓楼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保养品牌梯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区域	所在楼宇	数量	功能	品牌	型号	层站数
教学区	校务楼	2	客梯	三菱电梯	LEHY	5/5
	图书馆	7	客梯	三菱电梯	LEHY	6/6
	启智楼	3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MR	12/12
		3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MR	8/8
	7号学生公寓	3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 Icon-MR	18/18
		2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 Icon-MR	19/19
	8号学生公寓	3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 Icon-MR	15/15
	文体馆	1	客梯	通力电梯	KONE Monospace	3/3
	学生一食堂	2	自动扶梯	东芝电梯	TE-S1	1/1
		1	货梯	三菱电梯	HOPE	3/3
	学生二食堂	4	自动扶梯	蒂升电梯	velino	1/1
		1	货梯	蒂升电梯	TE-E	3/3
	大学生综合楼	3	客梯	迅达电梯	Schindler 5400	3/3
教师公寓	物业综合楼	1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MR	5/5
	地下车库	2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	3/3
	10号教师公寓	2	客梯	通力电梯	KNOE MiniSpace	28/28

	11号教师公寓	8	客梯	通力电梯	KNOE MiniSpace	28/28
	13号教师公寓	6	客梯	通力电梯	KNOE MiniSpace	28/28
	合计	54				
合同价格：						

## 第二条 保养方式

本合同保养方式为清包服务。即：乙方向甲方提供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技术及人工服务(不包含更换钢丝绳、主机起吊等大型修理费用，500元以内的零部件由乙方免费更换)；

## 第三条 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四条 保养要求

### 第一条：服务范围与标准

1.1 全面覆盖：乙方（维保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以及电梯生产厂家的技术规范，对合同约定的全部电梯、自动扶梯及人行道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维护保养。

2、24小时应急故障处理：乙方必须派维保人员常驻学校，提供全天候紧急召修服务。

3、零部件更换：维保服务包含因正常磨损、老化所需的零部件更换费用（具体范围见“备件条款”）。

4、年度安全检验：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电梯的年度定期检验，并取得合格报告，承担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导致的复检费用。

5、技术支持与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并每年为甲方管理人员提供至少一次电梯安全使用及应急处理的基础培训。

1.2 高标准要求：乙方须以不低于电梯原厂标准的工艺和材料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处于最优运行状态，而不仅仅是“符合安全标准”。电梯的运行性能，包括但不限于平层精度、运行噪音、振动、开关门顺畅度等，均应维持在出厂标准或行业优良水平。

## 第二条：响应时间与服务承诺

### 2.1 应急响应：

- 1、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必须立即响应，30分钟内抵达现场。
- 2、对于困人故障，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每延迟一次，扣除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 3、复时间2小时内解决；如2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 2.2 故障修复：

- 1、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 2、重大故障（需更换主要部件）应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开始维修。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电梯停梯时间超过24小时，每超过24小时，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15天内仍未修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3 计划性保养：

乙方须在每月初提交当月的保养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保养工作应避开甲方使用高峰期（如工作日上午8-10点），并在保养完成后提供由甲方签字确认的《保养工作单》。

## 第三条：备品备件与质量控制

### 3.1 备件质量保证：

1、所有更换的零部件价值在500元及以下时（不含人工费），均由电梯维保单位免费更换。同时更换的配件必须为电梯原厂全新正品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品质不低于原厂标准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配件。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或假冒伪劣产品。

2、乙方在更换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元的部件前，必须向甲方报备并提供至少两个品牌及报价供甲方选择。

3、甲方采购的不涉及电梯安全运行的零部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2 旧件回收：每次更换下的旧部件，乙方必须交由甲方验证并回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 第四条：人员资质与管理

4.1 固定团队：乙方必须为甲方的项目指派固定的、不少于 3 人的持证维保团队，并将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维保人员。同时维保人员需在校内驻点，未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校。

4.2 现场行为规范：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着装统一、佩戴工牌、文明施工。因乙方人员行为失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声誉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五条：甲方监督与考核

5.1 关键绩效指标与罚则：

1、电梯可用率：承诺月度可用率不低于 99.5%。每降低 0.1%，扣除当月维保费的 2%。

2、故障率：单台电梯月故障次数不超过 2 次。每超一次，扣减该台电梯当月维保费 100 元/次，当月维保费扣完为止。

3、检验合格：一次性通过年度检验。若因乙方责任导致不合格，乙方承担所有复检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维保费用 50%的违约金。

4、用户投诉：经核实确因电梯故障或维保质量问题引发的有效投诉，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维保费 1000 元。

5.2 检查权：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维保过程、记录、更换的零部件进行检查

和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保险与责任

6.1 保险要求：乙方必须购买且在整个合同期内维持有效的：

- 1、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2、雇主责任险。
- 3、电梯安全责任险。
- 4、甲方作为附加被保险人。

6.2 责任界定：因乙方维保不当、延误、使用劣质配件、操作失误等直接导致电梯损坏、停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8.1 甲方单方解除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一个自然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电梯困人事故，且经认定为主要责任在乙方。
- 2、年度检验不合格，且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检。
- 3、乙方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
- 4、乙方在应急响应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未能达到约定时间。
- 5、乙方提供虚假维保记录或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8.2 过渡期义务：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地向新的维保单位或甲方移交全部电梯技术资料、历史维保记录、密码及所有相关文件，并配合完成现场交接。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按每半年支付一次维护保养费，服务满意度考评合格后足额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为：\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 第六条 保养内容

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以及电梯生产厂家的技术规范，对合同约定的全部电梯、自动扶梯及人行道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维护保养。

## 第七条 保养标准

乙方实施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应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GB7588-2003）及《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一）权利

1、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及时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要求乙方保障电梯正常运行。乙方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保养标准或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2000元违约金。

###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善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电梯资料或复印件。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如遇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电梯设备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电梯维修保养费。

4、负责对乙方电梯配件更换或（修理）确认单上审核签字确认，配件更换或修复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配件更换及配件修理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发票或收据）。

5、指定吴彦博、陈伟伟同志为电梯安全管理员（如更换及时通知乙方），具体负责电梯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更换配件及修理配件申请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6、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资质，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安排合格的具有资质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

2、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必须立即响应，30分钟内抵达现场，且需要设置警示标志及安全围挡。对于困人故障，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每延迟一次，处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故障需在2小时内解决；如2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如乙方迨于或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电梯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负责落实维护保养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作业过程中如因乙方违规操作或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

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电梯运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建立回访制度（包括服务态度、维保内容、维保质量等），虚心听取甲方意见。

7、配合政府质检部门对电梯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妥善保管电梯维护保养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移交给甲方。

9、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所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分包或转包。

10、每半个月对甲方电梯做一次维护保养，并填写半月维护保养单、季度维护保养单、

半年度维护保养单、年度维护保养单报以甲方签字确认。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需要解约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保养费用。

(四) 甲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保养（若乙方违约在先或技术能力无法达到的情况除外）。

(五) 因电梯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对电梯大、中修及改造事项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业务，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每台电梯应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2 份。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章）：

户名：西安外国语大学

户名：

开户行：工行小寨支行

开户行：

账号：3700021609088211582

账号：

电话：029-85319135

电话：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6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附后)

### 六、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履约能力

### 四、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对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注：本项目总报价仅作为为现场价格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结算金额。

后期结算依据为供应商最终单价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供应商自行编制分项价格表, 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注: 供应商须在分项价格表中体现每种品牌电梯对应不同层数、型号的具体维保报价。电梯具体型号信息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  
进行响应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 就\_\_\_\_\_ (项目  
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小微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六、其他资料

###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全称)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服务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
- (2) 履约能力；
- (3) 承诺及增值服务；
- (4) 其他。

##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 四、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电梯维保	长安校区校务楼、图书馆、启智楼、7号学生公寓、8号学生公寓、教师公寓三期等楼宇总计54部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54 台	本项目每年预算207327.60元，三年总预算费用621982.80元

#### 电梯清单：

区域	所在楼宇	数量	功能	品牌	型号	层站数
教学区	校务楼	2	客梯	三菱电梯	LEHY	5/5
	图书馆	7	客梯	三菱电梯	LEHY	6/6
	启智楼	3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MR	12/12
		3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MR	8/8
	7号学生公寓	3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 Icon-MR	18/18
		2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 Icon-MR	19/19
	8号学生公寓	3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 Icon-MR	15/15
	文体馆	1	客梯	通力电梯	KONE Monospace	3/3
	学生一食堂	2	自动扶梯	东芝电梯	TE-S1	1/1
		1	货梯	三菱电梯	HOPE	3/3
	学生二食堂	4	自动扶梯	蒂升电梯	velino	1/1
		1	货梯	蒂升电梯	TE-E	3/3
	大学生综合楼	3	客梯	迅达电梯	Schindler	3/3

					5400	
教师公寓	物业综合楼	1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MR	5/5
	地下车库	2	客梯	奥的斯电梯	GeN2	3/3
	10号教师公寓	2	客梯	通力电梯	KNOE MiniSpace	28/28
	11号教师公寓	8	客梯	通力电梯	KNOE MiniSpace	28/28
	13号教师公寓	6	客梯	通力电梯	KNOE MiniSpace	28/28
	合计	54				

## 二、服务范围与标准

2.1 全面覆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以及电梯生产厂家的技术规范，对合同约定的全部电梯、自动扶梯及人行道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维护保养。

2、24小时应急故障处理：供应商必须派维保人员常驻学校，提供全天候紧急召修服务。

3、零部件更换：维保服务包含因正常磨损、老化所需的零部件更换费用（具体范围见“备件条款”）。

4、年度安全检验：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电梯的年度定期检验，并取得合格报告，承担因供应商维保不到位导致的复检费用。

5、技术支持与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并每年为采购人管理人员提供至少一次电梯安全使用及应急处理的基础培训。

1.2 高标准要求：供应商须以不低于电梯原厂标准的工艺和材料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处于最优运行状态，而不仅仅是“符合安全标准”。

电梯的运行性能，包括但不限于平层精度、运行噪音、振动、开关门顺畅度等，均应维持在出厂标准或行业优良水平。

### 三、响应时间与服务承诺

#### 3.1 应急响应：

1、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必须立即响应，30分钟内抵达现场。

2、对于困人故障，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每延迟一次，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

3、故障需在2小时内解决；如2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4、如供应商迨于或无法解决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电梯质量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2 故障修复：

1、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2、重大故障（需更换主要部件）应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开始维修。若因供应商责任导致电梯停梯时间超过24小时，每超过24小时，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15天内仍未修好，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计划性保养：供应商须在每月初提交当月的保养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保养工作应避开采购人使用高峰期（如工作日上午8-10点），并在保养完成后提供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保养工作单》。

### 四、备品备件与质量控制

#### 4.1 备件质量保证：

1、所有更换的零部件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下时（不含人工费），均由电梯维保单位免费更换。同时更换的配件必须为电梯原厂全新正品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品质不低于原厂标准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配件。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或假冒伪劣产品。

2、供应商在更换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元的部件前，必须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至少两个品牌及报价供采购人选择，无论是否购买供应商部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配合免费更换。

3、采购人采购的不涉及电梯安全运行的零部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2 旧件回收：每次更换下的旧部件，供应商必须交由采购人验证并回收，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

### 五、人员资质与管理

5.1 固定团队：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的项目指派固定的、不少于 3 人的持证维保团队，并将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维保人员。同时维保人员需在校内驻点，未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校。

5.2 现场行为规范：供应商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制度，着装统一、佩戴工牌、文明施工。因供应商人员行为失当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声誉影响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采购人监督与考核

#### 6.1 关键绩效指标与罚则：

1、电梯可用率：承诺月度可用率不低于 99.5%。每降低 0.1%，扣除当月维保费的 2%。

2、故障率：单台电梯月故障次数不超过 2 次。每超一次，扣减该台电梯当月维保费 100 元/次，月维保费扣完为止。

3、检验合格：一次性通过年度检验。若因供应商责任导致不合格，供应商承担所有复检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当月维保费用 50%的违约金。

4、用户投诉：经核实确因电梯故障或维保质量问题引发的有效投诉，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维保费 1000 元。

6.2 检查权：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的维保过程、记录、更换的零部件进行检查和抽样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七、保险与责任

7.1 保险要求：供应商必须购买且在整个合同期内维持有效的：

1、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雇主责任险。

3、电梯安全责任险。

4、采购人作为附加被保险人。

7.2 责任界定：因供应商维保不当、延误、使用劣质配件、操作失误等直接导致电梯损坏、停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8.1 采购人单方解除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书面

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一个自然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电梯困人事故，且经认定为主要责任在供应商。
- 2、年度检验不合格，且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检。
- 3、供应商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
- 4、供应商在应急响应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未能达到约定时间。
- 5、供应商提供虚假维保记录或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8.2 过渡期义务：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无偿地向新的维保单位或采购人移交全部电梯技术资料、历史维保记录、密码及所有相关文件，并配合完成现场交接。

## 九、验收标准

- 1、依据合同完成年度、季度、月度、旬的维保服务内容，包含机房、轿厢等机械部件和电子元器件的日常维护、井道照明、机房环境、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设备年检等相关工作。
- 2、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处置各类电梯故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 3、具体验收标准详见合同约定。

#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